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资源和
技术控制指
标清单制

“用地清单” 目录

序号	单位	标题
1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5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2	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5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3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5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4	南雄市林业局	关于《关于再次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5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5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5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南雄供电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5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7	南雄市水务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5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回复
8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5地块的情况说明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雄发改投资函〔2025〕20号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 (扩园) F-10-05 地块“用地清单” 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 F-10-05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及附件已收悉, 经研究, 回复如下:

禁止投资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和《国家重点生态区产业负面清单(广东)》中限制类、禁止
类和淘汰类产业。

特此函复。



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 （扩园）F-10-05 地块“用地清单” 的函》的复函

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5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我局根据来函所提供的资料，经查阅我市“三普”登记文物点分布情况和现场勘察，来文所涉及到的项目拟用地块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

我局建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做好对未探明不可移动文物的核实和上报工作，如发现地下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及时上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对文物保护区域留出避让，确保文物安全不受影响。

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

F-10-05 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局发来的《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5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根据要求，我局对相关地块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一、经查，目前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5 地块内不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

二、企业需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第 36 号令）项目安全设施按“三同时”要求组织验收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应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组织验收；

三、根据贵局提供的经纬度数据，通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18306-2015 计算可得，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5 地块的地震动参数为：

- (1)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
- (2) 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0.35（s）；
- (3) 罕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1.9；
- (4) 极罕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3.0。

附：

(1)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计算 单位（g）

	场地类别				
概率水平	I0	I1	II	III	IV
多遇地震动	0.012	0.013	0.017	0.022	0.021
基本地震动	0.036	0.040	0.050	0.065	0.063
罕遇地震动	0.070	0.078	0.095	0.119	0.114
极罕遇地震动	0.113	0.125	0.150	0.173	0.165

(2) 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计算 单位（s）

	场地类别				
概率水平	I0	I1	II	III	IV
多遇地震动	0.20	0.25	0.35	0.45	0.65
基本地震动	0.20	0.25	0.35	0.45	0.65
罕遇地震动	0.25	0.30	0.40	0.50	0.70

此复。



广东省南雄市林业局

关于《关于再次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5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再次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5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意见的函我局已收悉。经核查，我局意见如下：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5 地块用地属于非林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根据来函附件矢量数据核查：项目用地位置不涉及公益林；不涉及南雄市天然林核查落界数据中的天然林。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5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5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1、经核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及 2023 年度韶关市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暂未查询到上述两个地块有关信息。根据日常执法监管情况，该地块暂未发现存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

2、根据贵单位提供的附件材料，该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不属于《韶关市土壤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指南》中涉及转“一住两公”用途地块，不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该项目实施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按照企业经营内容、规模等信息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如该地块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疑似土壤污染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做好管控并通知我局，保障人居环境安全，若地块用途发生变化或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发生变化，应重新开展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南雄供电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 F-10-05 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5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经我局对上述地块进行实地勘查，确认该地块红线范围内不存在 10kV 公用电力线路跨越；离地块红线范围 50 米内有 10kV 线路可供施工用电使用。

此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南雄供电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

广东省南雄市水务局

电话:0751-3822516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 F-10-05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回复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接到贵单位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5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我局高度重视，经过相关股室研阅，我局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请该地块用地建设单位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水许决字〔2024〕117号）批复的《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相关要求，做好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要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南 雄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 F-10-05 地块的情况说明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省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 F-10-05 地块用地占用高标准农田及落实补建情况进行了审查。有关情况如下：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 F-10-05 地块不占用高标准农田。

特此说明。

